

略阳县司法局文件

略司发〔2024〕38号

略阳县司法局 关于举办2024年度略阳县乡村“法治带头人” “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第一期)的通知

各镇(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大“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人才保障,根据《略阳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略阳县乡村“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决定举办2024年度略阳县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第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8月7日上午9点,采取线上视频培训,主会场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视频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镇(街)。

二、参训人员

各镇(街)政法委员、司法所全体干部、165个村(社区)共计165名乡村“法治带头人”和851名“法律明白人”。

三、培训内容及目标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与百姓息息相关的吃穿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对常见的收养继承、婚姻家庭、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内容及在诉源治理大背景下老百姓遇到这些问题后维权的正确途径和流程进行培训。通过线上集中授课，使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能够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法律服务，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宣传员和生力军。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开展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作为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总体考核指标和平安略阳建设、法治略阳建设考核内容。要按照会议通知，认真组织实施，通知参训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并服从培训期间各项安排，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镇(街)要加强对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要积极解决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参训学员按

时参加学习培训，认真完成年度学习培训任务，提高学习培训质量。要加强日常业务工作督促指导，并将辖区村(社区)培训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狠抓落实。

(三) **推动作用发挥**。各镇(街)要紧密结合培训工作实际，搭建活动平台和载体，引导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基层依法治理、基层法治创建、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全面掌握和了解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工作动态，切实推动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更好发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